

践行新理念 谋求新作为 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水利保障

李亚平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南京 210029)

摘要:在总结“十三五”水利工作和分析当前新形势、新要求的基础上,从理清“十三五”水利发展思路、找准“十三五”水利发展定位出发,谋划“十三五”水利新发展。并以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为总揽,以扎实做好防汛防旱抗台工作、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建设、不断加强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全面深化水利改革、深入推进法治水利建设和科技创新、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8个方面为关键点,部署落实2016年水利工作。

关键词:十三五;水利工作;水利新发展;水利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TV212.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7-7839(2016)02-0004-06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总结“十二五”水利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部署落实2016年和“十三五”时期水利工作任务,更好地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江苏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深刻领会新形势新要求,认真谋划“十三五”水利新发展

“十三五”是江苏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着力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决胜阶段,也是加快江苏省水利改革发展、开启水利基本现代化新征程的攻坚时期。做好“十三五”时期的水利工作,必须准确把握新形势,积极践行新理念,努力谋求新发展,不断推动江苏水利再上新台阶。

(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理清“十三五”水利发展思路。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体现了“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国家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要充分运用五大发展理念,对“十三五”

水利发展思路举措进行深入梳理,确保把五大发展理念贯彻到水利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要突出理念引领。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两个率先”光荣使命和“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目标要求,以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为总揽,以服务民生为根本,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重点,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以深化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依法治水管水为保障,更加注重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统筹并举,更加注重洪涝旱污综合治理,更加注重大中小工程配套建设,更加注重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有机结合,更加注重建设与管理均衡推进,更加注重城乡水利协调发展,全力提升全省水利综合保障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奠定更加坚实的水利基础保障。要补齐发展短板。牢牢把握全省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增强均衡性目标,加强综合统筹治理,促进流域和区域水利协调发展,促进城乡水利协调推进,促进建设管理齐头并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补好农田水利短板、补足水利管理短板,着力解决水利发展结构性问题,形成水利

收稿日期: 2016-01-26

作者简介: 李亚平(1963-),男,江苏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

平衡发展新格局。要转变发展方式。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加强河湖空间管理与功能管理，突出河湖功能修复，严格地下水超采控制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河湖水域保护，统筹解决好水生态问题，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坚持向管理要效益，把水利管理放到与水利建设同等重要位置，推动水利管理调度效能升级，构建有利于提高水利发展质量效益的长效机制。要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多办贴近民生、改善民生的好事，提升防汛抗旱防台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实施水利扶贫攻坚，改善城乡居民人居环境，推动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二)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找准“十三五”水利发展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三五”时期，国家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就是进入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贯穿发展全局和全过程的大逻辑。推进“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必须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中勇于担当、谋求作为，充分发挥好水利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要拓展水利基础设施发展空间。经济新常态下，为稳定经济增长、推动转型升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建设，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举措。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把水利建设列为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之首，省委“十三五”规划建议把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安全保障体系作为拓展经济发展的新空间。必须充分发掘水利建设吸纳投资大、产业链条长、创造就业机会多，不会造成重复建设、产能过剩等问题的优势，更好发挥水利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必须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主动服务“一带一路”、沿海开发等重大战略，支撑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南京江北新区等区域优化发展布局，保障城乡一体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不断拓展水利基础设施发展空间，增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功能。要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今后一个时期，资源环境约束更加趋紧，抑制经济社会发展对资源环境过度索取的要求更加紧迫。要着力增强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提高水资源要素与其他经济要素的适配性，促进

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提高绿色发展水平。要不断加强水资源安全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水资源管理红线的刚性约束作用，以用水方式转变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布局优化，推动循环经济、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要激发水利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依靠深化改革开放破解经济发展难题，培育发展新动能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政策取向。要适应新常态下政府职能转变的新要求，以更大的勇气推进简政放权，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同时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加快开放水利竞争性领域市场，完成红顶中介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建立健全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融资机制，打好全面深化水利改革攻坚战，激发水利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准确把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要求，明确“十三五”水利发展目标。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对“十三五”时期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做好水利工作也提出了明确要求。要牢牢把握新江苏建设这一命题，经过5年努力，到2020年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基本建成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全省农田水利现代化发展水平总体上达到省定农业现代化指标体系的目标要求并适度超前，有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在探索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的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并展露现实模样。

——防洪减灾水平显著提升。淮河水系洪泽湖及下游保护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长江、太湖、沂沭泗及海堤巩固50年一遇防洪标准；区域骨干河道防洪标准基本达到20年一遇以上；除涝标准，苏南地区达到10~20年一遇，苏中地区达到10年一遇，苏北地区达到5~10年一遇。各级城市防洪达到国家规定防洪标准，重要河道排涝达到20年一遇标准。全省绝大部分地区遇一般洪涝基本不受损失，经过科学组织与调度能够防御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大洪水，抗御超标准洪水有应急措施，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水资源保障水平显著提升。跨流域、跨区域调配水利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通过合理配置和科学调度,满足人民生活、经济发展用水需求,一般干旱年份,全省生活、生产用水基本不受影响,特殊干旱年份,城乡居民饮用水和重点行业用水有保障。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4亿m³以内,生活供水保证率达97%,重点工业供水保证率达95%,农业灌溉保证率达80~95%,全省万元GDP用水量降到60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13m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

——水生态保护水平显著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全面完成,水功能区达标建设全面实施,重要河湖清障、退圩还湖与生态修复大力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性与科学调度水平明显提升,地下水超采与水土流失得到严格控制,主要江河湖库得到有效保护,太湖、里下河等重点地区水质明显改善。全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85%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接近100%,深层地下水年开采量控制在6.5亿m³以内,恢复主要河湖水域面积100km²以上,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0km²左右。

——农田水利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农田灌、排、降、控能力明显增强,农村河道引排能力巩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总耕地面积的90%,旱涝保收田面积达到总耕地面积的80%,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达到总耕地面积的65%。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乡镇水利站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模明显壮大,大中型灌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实现全覆盖。

——依法治水水平显著提升。水法规体系和水利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水利依法行政和综合执法能力持续增强,各项水利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落实,水权、水价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持续增强,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进,有效保证水利工程设施的功能和能力。智慧水利建设有序推进,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高,水利科技自主创新水平和科技贡献率不断提高。

(四)深入践行新时期治水方针,落实“十三五”水利发展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

是做好新时期水利工作的根本指南。深入践行新时期治水方针,关键要结合江苏水利实际,认真落实加快“十三五”水利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大力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水资源有偿使用、取水许可、水权交易的市场化机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和节水合同管理。要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十项重大流域性骨干水利工程,加快淮河、长江、太湖流域防洪工程建设与海堤达标建设;针对区域防洪治涝中的薄弱环节,加大低洼易涝区治理力度,起步实施区域百河综合整治;完善省辖市城市水利工程体系,引导中小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强流域、区域、城市间及大中小工程间的协调性。完善跨流域、跨区域调配水工程体系,实施南水北调东线一期配套工程、沿海引江调水、丘陵山区水源工程,满足沿海开发和淮北扩大灌溉面积的用水需求,淮北丘陵山区、高亢地区水资源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加强城乡饮用水源地建设与保护,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同步实施,保障居民饮水安全。要提升服务农业现代化水平。策应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服务农业现代化与新农村建设,突出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排体系,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强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推进农村河网水系整治,积极构建现代农村水利工程体系,加大水库移民后扶与水利帮扶力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要加大水生态保护力度。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立足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加强流域水系为单元的水资源保护,系统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完善河湖水系连通格局,创建各类水生态文明建设载体,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水源和良好生态环境。要提高水治理能力。加大水利改革创新力度,全面推进依法治水,通过依法治理、规划管控、政策调节、舆论引导等手段,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创新引领、法治保障的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大力推进行业智库建设,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全面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人才支撑能力建设、行业软实力建设。

切实抓好2016年水利工作，努力实现“十三五”水利发展良好开局

“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抓好今年全省水利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省水利工作要以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为总揽，统筹规划布局，全面协调推进，努力实现“十三五”水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一)扎实做好防汛抗旱防台工作。根据气象预测，今年我省气象年景总体偏差，降水偏多，涝重于旱，防汛抗旱形势严峻。要超前筹划、提早部署、强化落实，全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打赢防汛抗旱攻坚战。要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及早开展汛前检查，抓紧防汛薄弱环节和各类隐患的汛前消险；切实落实好在建工程施工导流方案和安全度汛措施，影响行洪、输水的施工围堰要在汛前和大用水前拆除完毕；做好防汛物资和抗旱设备储备力度，完善重特大洪涝、干旱、台风等灾害应急管理科学调度预案。要大力推进精准调度。加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优化调度方式方法，逐步实现水量、水质联合调度。强化调度指令下达、执行、督查以及评估管理，不断提升调度指令的科学性与实效性。完成好南水北调调水出省任务。要加强防汛抗旱能力建设。全面完成2014～2016年度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2013～2015年度洪水风险图编制竣工验收，力争完成省级防汛抢险训练场建设，切实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建设 and 县级防汛防旱指挥系统建设。

(二)积极实施水资源“双控”行动。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探索具有江苏特色的“双控”行动。总量控制方面，要抓紧出台用水总量管理办法、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积极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从严从紧核定许可水量，科学下达用水计划，严格重点取用水户监管，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强度控制方面，要全面落实《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积极开展县级行政区和重点行业的用水效率控制，研究探索合同节水管理、水资源负债表等举措，全面落实差别化的水资源费征收体系，规范水资源费和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发挥水资源费和水费价格杠杆作用，确保万元GDP用水量下降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以上。载体构建方面，探索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广泛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抓紧制定《江苏

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管理办法》《江苏省水生态文明城市评价标准》，持续抓好9个国家级和18个省级水生态文明试点实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继续推进“水美乡村”、水利风景区、“美丽库区、幸福家园”等各类载体建设。重点措施方面，着眼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管理，严控入河湖排污总量。完成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任务，启动乡镇区域供水水源地达标建设。继续抓好太湖治理工作，推进太湖二轮生态清淤工程。开展新一轮地下水压采工作，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努力实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三)加快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根据国家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安排和省重点工程建设目标，计划安排投资120.5亿元。大江大河治理方面，全面完成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整治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川东港整治、太湖治理新沟河工程，全面推进太湖治理新孟河工程、长江新济洲河段治理，加快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南水北调东线一期配套工程前期工作。重要江河支流和重点区域治理方面，全面完成黄河故道中泓贯通、泰州引江河二期、滁河、水阳江近期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海堤等沿海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大型泵站改造、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积极推进以海绵城市建设为抓手的城市水利建设，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和水资源保障工程体系。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建设管理，加强质量与安全监督能力建设，加快县级质监机构建设，扎实做好水利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好国家和省里出台的一系列水利投融资政策，解决地方水利建设资金缺口，确保投资计划顺利执行。

(四)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建设。今年农村水利建设计划投资109.8亿元。要加快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灌区节水改造、规模化节水、中小河流重点县、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等项目建设，确保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3万hm²(50万亩)、旱涝保收农田面积6.6万hm²(100万亩)、节水灌溉面积16.6万hm²(250万亩)。要全面完成本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城乡统筹区域供水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同步实施要求，解决211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对已建工程进行配套、改造、升级、联网，

健全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要推进水利精准扶贫，落实中央和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部署，细化水利扶贫工作任务，完善精准扶贫机制，做到扶持项目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解决措施精准、扶贫效果精准，不断改善贫困地区水利条件。完成国家确定的移民解困试点工作，促进库区移民增产增收。

(五)不断加强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将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和规划约束，确保各类水利工程综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继续完善河湖管理体制。立足省级层面的湖泊联席会议制度平台优势，加快解决非法圈圩、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省洪泽湖管委会平台作用，开展洪泽湖网格化管理试点，加快建立责任到位、监督定位、奖惩定量的管理机制。各地要围绕湖泊调蓄功能提升，切实加强湖泊保护工作。积极推广河道标准化管理，健全完善河道管理“河长制”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提升河道管理水平。完成7个河湖体制机制创新试点，推进建立制度健全、主体明确、责任落实、经费到位、监管有力、手段先进的河湖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加强空间用途管制。要加强河湖巡查管控和科学监测，完成第二轮河湖水域监测，并深化成果运用。全面实施河湖水生态修复，落实水域占补平衡措施，严格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岸线审批，保证现有水域面积和自由水面不减少。重点推进洪泽湖退圩还湖规划编制，推动《湖泊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批复实施，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不断提升工程管理水平。探索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有效途径以及“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等管理模式，推进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技术服务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健全完善南水北调新老工程统一调度、联合运行机制。以国家级和省级水管单位创建为抓手，不断提升水利工程管护水平。

(六)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落实一批具有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要深化水行政职能转变。落实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出台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完成现有行政许可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等有

偿中介服务的清理。适应水利工程投入渠道和实施主体多元化趋势，进一步强化规划许可，完善规划约束机制。要大力推进农田水利改革。国家即将出台《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我们要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牵引，同步推进农田水利投融资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有利于节水增效、降低农民负担、有利于工程运行、有利于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水价合理形成机制。要总结推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经验。年底要基本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任务，为2017年扫尾和验收打好基础。要强力推进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全面完成以县为单位的实施方案编制并推动落实，强化考核和绩效管理，推进厅属管理单位和市县年度工作目标实现。要继续加快建设管理改革。积极推广水利建设领域“代建制”、区域集中监理制，鼓励各地开展差别化探索，加快改革试点成果运用；健全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拓宽水利建设资金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要加强对水利改革重点任务的考核监督。对改革力度大、进展快、成效好的地方，在水利建设的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

(七)深入推进法治水利建设和科技创新。突出水法治引领和科技创新带动，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与支撑。完善水利立法。省级要启动《河道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开展《江苏省农田水利条例》《江苏省南水北调管理条例》立法前期研究；各地要把握全面赋予立法权的新机遇，抢抓有限立法资源，结合上位法要求和本地实际，加快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水利立法进程。推进依法治理。要围绕水利管理重点领域，全面加强依法管理，通过水法规的全面实施，有效遏制水事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水利社会管理能力；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加强水利执法。要按照“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要求，加大案件分级督办力度，推进各类专项执法，持续巩固“两湖”禁采成效，确保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稳定可控。以重点县建设为推动，加大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整体推进水利综合执法改革。加快法治水利示范点建设，抓紧出台水利系统内部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指导意见等配套法规制度。强化科技创新。要

发挥科技兴水作用，抓好水利应用技术研发、高技术应用和科技普及推广，完成水利部水利信息资源整合试点建设任务，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八)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强化从严管党治党意识，扎实履行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水利工作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将管党治党责任纳入水利发展总体布局，着力强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建立主体责任清单，把党建工作责任落到实处。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引导党员干部知晓党规党纪、敬畏党规党纪、严守党规党纪，切实做到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要坚持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违纪行为，切实强化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要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水利业务管理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

系，积极构建监督有力、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体系。持续抓好水利行业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员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取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保持干事创业、为民务实的良好作风。着力锤炼干部队伍。坚持固本培元，永葆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质。从严管好干部队伍，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水利干部队伍。

全面做好2016年和“十三五”时期水利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全省水利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奋力推进水利改革发展新跨越，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摘自李亚平厅长在全省市县水利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责任编辑：张亚男)

(上接第3页)

涵养水源、修复生态入手，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乡农村、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加快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流域重要河湖健康定期评估制度，协调解决水灾害防治、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问题。培育和加强地方水资源保护力量，加强地方水资源保护管理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流域水资源保护管理能力。深化水资源保护体制机制创新，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协同发力，积极培育水资源保护市场，建立水资源保护的长效投入机制。

(5)加强长江水生态水环境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科学的研究，为水资源保护决策提供科技支撑。长江水安全问题仍然处于潜变阶段，长江水质和水生态的变化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聚集过程。要系统认识区域经济社会与水资源水环境耦合发展演变规律，系统评估区域水资源与水环境条件与变化

特征及其对长江中下游经济社会发展长远影响，需开展长江中下游河湖健康调查评估，系统掌握长江中下游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全面诊断区域的水资源及水环境问题，明晰长江中下游生态安全存在的重大隐患与胁迫因素；需系统分析长江水文水动力变化条件下的长江中下游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变化趋势，针对重点湖泊保护要求，系统研究江湖关系，研究制定以流域水循环自然规律为准则、以水资源及水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长江中下游水资源保护对策；需系统分析研究三峡工程及上游水库群对长江中下游水情、水环境及水生态的影响，研究制定优化调度方案；建议在长江中下游率先建立水资源保护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示范区，加大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

(摘自胡四一理事长在第七届江苏水论坛上的主旨报告)

(责任编辑：王宏伟)